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11 月 4 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会前已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稳市场稳预期的相关政策，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

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